

#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“新十条”规定 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

为全面深入准确贯彻国家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“新十条”的有关要求和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，落实“疫情要防住，经济要稳定，发展要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保障建筑工地从业人员身体健康，促进建筑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## 一、切实提高站位，守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底线

建筑工地人员密集，聚集性强、流动性大、现场居住条件差，属于“新十条”中“有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”中的“特定场所”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按照特定场所的要求，“守住工地的门、管好工地的人”，守牢不发生规模疫情、避免重症和死亡病例的底线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抓实抓细各项防疫措施

一是严格落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。由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组建疫情防控小组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案，形成“一工地一方案”，按照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、总包单位管好门、分包单位管好人、监理单位管全程的原则，做好核酸检测、防疫物资储备、药品储备、涉疫情况应急处置和人员转运安置等工作，全

面落实建筑工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二是做好人员健康管理。大力宣传个人是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理念，加强人员防疫知识教育；加强人员健康监测，发现人员有发热、咽痛、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做好分类诊治和处置。

三是落实落细实名制管理。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工地常态化用工管理要求，建筑工地所有管理人员、施工人员及后勤人员等均应登入实名制管理系统。建筑工地即日起应对工地所有人员进行全面排摸梳理，确保现场人员和实名制系统内人员一一对应，并实时更新。

四是做好人员进出场管理。按照现阶段建筑工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人员进入工地或工地宿舍区前应当扫工地码（工地码正式启用前，应当扫场所码），未进行实名制系统登录的原则上不得进入。其中，属于工地从业人员的，应当办理补录手续后方可进入工地或工地宿舍；对于确因工作需要临时进入的人员，应逐个做好“扫码、查验、测温、登记”措施，建立人员进出台账。

五是优化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。建筑工地应加强疫情防控预判分析，总包单位应按照属地要求、“愿检尽检”和防疫需要优化核酸检测，原则上两天一检，鼓励工地自行开展抗原检测。

六是做好疫苗接种。各建筑工地应做好排摸、组织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好疫苗接种相关要求，未接种新冠病毒疫

苗的应尽快完成全程疫苗接种，符合条件的应尽快完成加强免疫接种，实现应接尽接、愿接尽接，应接快接。

七是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工地出现疫情的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镇、工程监督机构等部门报告，按照“应转尽转”“应隔尽隔”的原则做好阳性人员、密切接触者等相关涉疫人员的转运治疗和隔离观察，做好场所消杀等工作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应加强与属地对接，按照防控办要求做好人员转运、隔离、安置的各项保障措施。按照“快封快解”的原则，确保工地的正常安全生产秩序，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疫情对生产的影响。

八是加强值班值守和到岗履职。建筑工地应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，各关键岗位人员严格做好到岗履职。对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监理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因疫情原因不能到岗的，应根据需要调配管理人员，并按要求向工程监督机构报备。

### **三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理念，加强人员健康管理**

一是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严格做好“三件套”“五还要”，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对自己健康负责。

二是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自觉减少流动，避免到人员密集的社会场所和高风险场所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工地疫情防控小组，自觉做好健康

管理。

#### **四、落实属地管理部门职责，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**

一是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属地街镇协调，督促落实属地责任，做好阳性人员和密接人员处置等工作。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，对出现疫情的工地，要按照“一疫情一报告”原则形成闭环管理。

二是各属地街镇应切实落实属地防疫责任，督促指导建筑工地做好疫情处置工作，对建筑工地阳性人员和密接人员做好转运隔离的托底保障。

#### **五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**

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及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检查。对未按要求落实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，要加大违规处置处罚力度。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导致重症死亡病例、影响稳定等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顶格处罚。

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

2022年12月10日